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简报（专刊）

第 34 期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26 日

边督边改专项督查情况

（4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当天专项督查情况。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应整改问题 19 件，其中，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15 件（富源 6 件、马龙 2 件、麒麟 3 件、罗平 2 件、宣威 2 件）；督查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问题 4 件

(富源 2 件、马龙 2 件)。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县(市、区)移交问题 3 件(富源 2 件、宣威 1 件)。

(二) 累计专项督查情况。截至 4 月 26 日, 5 个专项督查组共现场督查整改问题 509 件, 其中, 督查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投诉问题 196 件; 督查全市生态环境大排查移交整改问题 309 件; 延伸督查关联问题 3 件; 督查其他问题 1 件。督查组督查发现并向县(市、区)和曲靖经开区移交问题 121 件。

二、存在问题

(一) 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如现场督查富源县办理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问题情况时, 发现胜境街道惠源、浩天等煤矸石砖厂普遍存在厂区降尘设备不全, 煤矸石堆放不规范等问题。后所煤矿矸石堆场还存在“三防”措施不全, 无防扬尘措施, 防流失措施不全, 存在山体滑坡隐患。

(二) 部分问题整改方案不完善。如宣威市在办理部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信访投诉问题过程中, 没有建立统一的会商审查机制, 致使一些问题整改方案不完善, 有关部门责任不清, 意见不一致; 富源县中安镇太和街东门燃料公司住宿区内的废品回收站, 整改方案中对废品清理的时限不明确。

(三) 部分地区工作进展缓慢。如罗平县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进展缓慢。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督查。二是继续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

报：市委李书记，市人民政府陈副市长、钟副市长，市委、市政府秘书长。
送：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曲靖市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6日印发
